

编者按 一个榜样就是一面旗帜。2023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十次“双先”表彰大会,授予陈禹樟等59名同志“全国模范检察官(检察干部)”称号。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本报即日起陆续推出“新时代检察英模榜”特别报道,立体展现新时代检察英模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精神,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的履职风采。

代潘菊 面对“烫手山芋”,就一个字——接

座右铭:把高质效作为自己的职责底线

□本报记者 王昱璇

在贵州省毕节市检察机关,流传着一句话——遇到“硬骨头”,要找代潘菊。2024年的第一个周末,贵州省大方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代潘菊坐在陪伴自己数年的办公桌前,向记者说起了过往的办案点滴和心路历程。

“再难的案子我也不会拒绝”

2017年8月12日,一起涉案金额达上亿元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由毕节市公安局移送毕节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因涉案金额大、证据审查难、定性存在争议,原本承办该案的两名年轻检察官面临着巨大的办案压力。

彼时,还是毕节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的代潘菊刚结束产假回到工作岗位,“领导把我叫到办公室,只说了一句话——这是块‘烫手山芋’,你接还是不接?我就回答了一个字——接!”代潘菊说自己的性格就是这样,“再难的案子我也不会拒绝。”

“该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在转移资金过程中存在虚假交易和真实交易混同的情况,且大部分财产很难区分是个人所有还是公司所有。”毕节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黄伦当时负责这起案件的基础审查工作,在他看来,如何准确性成了案件办理的最大难点。

如何突破难点?从梳理资金流向开始。抱着一摞厚厚的卷宗回到办公室后,代潘菊立刻无缝转换成“拼命三郎”,带领办案组成员加班加点精细化

审查卷宗、调取分析账目报表和银行流水、制作涉案资金台账和资金流向表……在全面梳理事实证据、层层分析犯罪行为的基础上,代潘菊最终确定刘某涉嫌挪用资金罪。

在那段时间里,代潘菊养成了一个“坏”习惯——手上有工作,回家睡不着。“孩子的成长我几乎没怎么参与,很是内疚,但‘硬骨头’总要有有人啃,而且我也能够得到更多实战历练和经验积累。”代潘菊说。

“总要有有人去吃第一个‘螃蟹’”

办理经济类犯罪案件有两大困难:一是罪名认定,二是追赃挽损。

“办理刘某案时正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铺开,我就在思考,重大经济类犯罪案件是不是也可以将认罪认罚与追赃挽损结合起来,最大化实现案件办理效果?”代潘菊深知“摸着石头过河”的风险,“办案就要敢一点,有好的制度,就总要有有人去吃第一个‘螃蟹’。”

在办案的同时,代潘菊向犯罪嫌疑人刘某细致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案件释明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可能获得的从宽幅度,积极引导刘某转变思想认识。几次沟通后,刘某表示愿意全额退赃和认罪认罚,但其在羁押状态难以方便有效地筹集资金。充分评估后,代潘菊建议对刘某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后毕节市检察院对刘某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并启用电子手环。最终,刘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将挪用的资金全部缴齐,该院据此对刘某提出了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支持。

“几乎在卷宗的每一页,都能看见代姐贴的便笺,上面密密麻麻写着审查要点和办案思路。我记得最后案卷归档时,400多页卷宗材料的页边都卷起来了。”和代潘菊同在一个办案组的同事回忆说。

“积蓄所有能力去耕耘这份职业”

对于代潘菊来说,经济类犯罪案件只是她办案生涯中的一个分支,而贯穿整个职业生涯的,是任务繁重、人少案多的“苦差事”——重罪检察。而这个“苦差事”,代潘菊却做得有声有色——

在办理多起“零口供”命案案件后,创新性提出“四个必须坚持”的办案思路:

面对涉公共安全、弱势群体等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提出办案必须紧绷“极致履职”和“法律底线”两根弦;

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重大犯罪案件,制定证据指引,签订协作机制;

“办理重罪案件容不得半点马虎,高质效是职责底线也是案件质量生命线。”代潘菊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

20年前,代潘菊初入检察官这个行业时写过一篇随感,里面有这么一句话:“拥有了检察官这个身份,就得拿出真本事干点实事。”

20年后,“全国模范检察官”的荣誉称号,让代潘菊进入社会公众的视线。

时间的流逝,带不走初心。“这份荣誉不仅是光环,更是前行的动力。下一个20年,我会用热爱、责任和坚持,积蓄所有能力去耕耘这份职业,以一名人民检察官的身份继续见证检察事业的蓬勃发展!”代潘菊说。

谷红艳

现任山东省潍坊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从检21年,先后负责普通和重大犯罪检察工作、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在提高办案质量上下足功夫,带领办案团队深入调研形成五大类重点案件的提示性指引,为基层检察院办案提供参考依据。



谢文凯

现任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2019年主办震惊全国的“权健公司特大传销案”,并持续在打击传销犯罪领域深耕,带领“谢文凯打击传销犯罪培训暨办案团队”持续开展理论研究、指导办案、培训教学,为全国打击传销犯罪提供了“天津样本”。



代潘菊

现任贵州省大方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先后办理重大经济犯罪、重大职务犯罪等各类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数十件;指导的纳雍县龙某某等人家属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参加的某涉黑案办案组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检察听证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代潘菊到乡镇走访时,在田间地头参与矛盾化解。



公开 公平



谢文凯主持一起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会。

谷红艳

没有先例可循,却办出“样板案”

座右铭:人人是检察形象,案案是公正载体

□本报记者 赵晓明

“走出法庭的那一刻,犹如打赢了一场硬仗,虽身心俱疲但满心欢喜。”日前,在复盘自己办过的一起“硬骨头”案时,山东省潍坊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谷红艳这样告诉记者。

2018年,一起“套路贷”涉黑案件备受社会关注。

曹某团伙在当地以“套路贷”的方式,采取虚假诉讼、暴力威胁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财产权益长达10年,资产迅速膨胀到近十亿元。与曹某发生借贷关系的各类企业共50余家,大都处于停产、停工、破产状态,其中17家企业倒闭破产,20余个家庭倾家荡产,许多人流离失所并欠下巨额债务。

该案系公安部、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刚接到主办这个案件的任务时,谷红艳感到压力很大。“主犯中有两人曾是执业律师,极力对犯罪行为进行包装,试图逃避法律制裁。此外,由于这是全省首起‘套路贷’涉黑案,从犯罪行为定性到证据标准的把握,既没有司法解释适用,也没有先例可循。”为此,谷红艳带领5名干警组成办案团队,一头扎进成山的卷宗材料,开启了6个月的连续作战模式。谷红艳仍清晰地记得,在专案组办公室一米八高的铁皮柜内,叠放着240册卷宗和近500张讯问录像光盘。

“论证能不能立得住脚,证据能否支撑论证,哪里还有待考证……”正值三伏天,办案团队每天加班到深夜,会议室里时常传来他们对法律适用及理解的讨论声。尽管困难重重,但办案团队成员还是按照时间表的规定节点,遵循对事实、证据、法律适用严格把关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完成了阅卷、提审、复核等一系列工作。

“作为团队里唯一的女同志,谷姐比我们还拼!每天带领大家把事实证据进行汇总后,她总会多开一会儿班,梳理有无遗漏问题,确保第二天工作顺利开展。”办案团队成员王新宇说。

经过6个月的连续奋战,办案团队最终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263项,形成了长达135万字的审查报告。“看着厚厚的一摞审

查报告,觉得很不可思议又很欣慰,顿时觉得所有付出都是值得的。”谷红艳说。

经过短暂的休整,办案团队又开始了紧张的出庭准备工作。为确保出庭工作万无一失,谷红艳从每一个细节入手,周密预测庭审焦点,带领团队成员全力投入出庭预案的起草完善工作,最终形成了完备的出庭预案。在庭审现场,谷红艳所在的公诉团队讯问、举证、质证、答辩环环相扣,用完备的证据体系有力回击了18名被告人和27名辩护人的无罪辩解。最终,该案的被告人均受到了法律制裁。

庭审结束后,侦查人员、被告辩护律师纷纷向谷红艳团队竖起了大拇指:“证据确实充分,论证扎实有力,服了!”

“她是一个追求极致的人”“她很从容,但条理性很强”……这是身边的同事对谷红艳的评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就是我从从事检察工作的初心。”谷红艳认为,作为一名检察官,求极致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就是在用实际行动守护公平正义。

怀揣守护公平正义的初心,除了办案,谷红艳在提高办案质量上也下足了功夫。针对基层检察院在办案中难以把握或容易出现问题的案件,谷红艳带领办案团队深入调研,发现问题症结所在,最终形成五大类重点案件的提示性指引,为基层检察院办案提供参考依据。

此外,针对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谷红艳牵头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发回重审案件备案制度,双方及时掌握案件发回重审情况,并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工作提示下发给基层检察院。

公诉席上的游刃有余,得益于谷红艳扎实的专业功底,走进她的办公室,满满都是各类法律专业书籍。从检21年,从普通和重大犯罪检察工作到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变的是工作岗位,不变的是她守护公平正义的初心。

“人人是检察形象,案案是公正载体。”谷红艳说,自己能做的就是苦练内功,不断锤炼自己,踏踏实实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让一个个案件成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载体,把每起案件办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谢文凯

38岁的打击传销专家

座右铭:迎难而上,用实力证明自己

□本报记者 陆青

今年38岁的谢文凯现任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在天津检察系统里,人人都知道谢文凯是打击传销犯罪的行家能手。这样的信赖源于谢文凯2019年主办的那起震惊全国的“权健公司特大传销案”,更源于他多年来在打击传销犯罪领域的深耕细作。

顶住压力

“从公安机关刑拘到检察机关批捕仅用6天,3个月提起公诉,1个月后开庭……”虽已过去4年多,提起“权健案”,谢文凯对诸多办案细节仍记忆犹新。

高质效办案的背后,是难以想象的办案压力。据谢文凯介绍,与普通传销不同的是,权健公司拥有直销牌照,在全国有400余万名会员,共有7种经营模式。这样大规模且极具隐蔽性、欺骗性的传销,让整个案件变得非常棘手。

“刚接手这个案子时,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审查证据查明权健的经营模式是否属

于传销。”谢文凯回忆说,当时我国关于传销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指导性案例并不多,为此,他浏览了中国网上所有关于传销的文章,还买了几本专著来学习。

压力除了来自案件本身,还来自全国舆论的关注。“哪怕是案件中有一丁点错误或不规范,都可能引发舆情,从而影响到司法机关的形象。”作为办案组成员之一,武清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张成回忆说,2个多月的时间,他们被集中在院里一间大会议室内封闭办案,干到深夜是常态,谢文凯更是直接睡在办公室。

“如果前期办案效果不好,就会让人民群众质疑检察机关的办案能力,所以我们必须迎难而上,用实力证明自己。”谢文凯说。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该案在检察环节依法快速批捕,充分彰显了司法权威,回应了群众期待。

厚积薄发

2019年12月,“权健案”公开庭审,200余人旁听,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媒体现场直播和报道。庭审历经五个半小时,所有被

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回忆起庭审当天情形,张成印象最深的是法庭辩论环节,作为第一公诉人的谢文凯需要在20余名辩护人发表意见后即进行答辩。“公诉人的一言一语、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张成说,即便在这样的环境下,谢文凯依然应得有理有据,这也再次印证了谢文凯留给他的初印象——法学理论基础和综合运用能力很强!

据张成介绍,2018年第一次与谢文凯研讨案例时,他能直接引用最高法《刑事审判参考》上的指导案例进行分析,这让他很震惊。“后来我才知道,谢文凯坚持每天学习,《刑事审判参考》上的很多指导案例他能倒背如流,法律法规烂熟于心。正是这种长期的学习积累,让他总是高人一筹。”张成说。

厚积才能薄发。持续不断的专业积累让谢文凯拥有了过硬的办案技能,也是他打赢“权健案”这场硬仗的不二法门。办理该案之后,谢文凯又办理了多起省部级职务犯罪专案,接连获得“全国优秀公诉人”“天津市检察业务专家”等荣誉。

深耕细作

谈起当下的工作状态,谢文凯称“变得